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2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俊成百货超市（仇宁永）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俊成百货超市（仇宁永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E3CH6E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 简要	<p>2023年10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人民路润泽大厦一层103室（人民路23-21号）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俊成百货超市进行监督检查，当事人在检查现场并全程配合检查。在该店一进门直对的货架上发现简易包装的生鲜面其中：拉条子面14盒（盘状）、6盒（条状）、机器面条14袋，截止检查时，该店销售的生鲜面制品无任何标签标识。</p> <p>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28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塔沙市监责改〔2023〕482号，要求立即改正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经批准于2023年11月07日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处告〔2023〕225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 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		